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5〕1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周转房管理，提高周转房使用效益，助力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周转房属国有资产，房屋产权归学校所有，承租人只有短期租赁使用权，严禁转租、转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条 周转房的使用遵循有偿使用、限定租期、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房屋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全校周转房行使管理权，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协同管理。

第五条 学校周转房管理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教职工发现违规违纪线索，及时向学校资产管理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二章 租赁对象与住房标准

第六条 租赁对象

（一）长沙市区无房的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其中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特殊人才优先安排。

长沙市区无房是指教职工及其配偶在长沙市区无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房改房、商铺等产权房。

（二）在房源充足的条件下，其他存在临时住房困难或特殊住房需求的教职工可以申请短期租住。

第七条 住房标准

符合租住条件的已婚教职工原则上可申请独立 1 套房，未婚教职工原则上可申请 1 个单间。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特殊人才的周转房安排按学校研究结果执行。

第三章 租住期限与租金标准

第八条 租住期限

（一）无房户首次租住期限为 3 年，到期后仍是无房户的可申请续租，续租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二）本办法印发前周转房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教职工（含退休），原则上须退房，如有特殊情况要延长租住时间，按本办法第十五条办理续租手续。

（三）在房源充足的条件下，短期租住周转房的租住期限按审批时间执行。

第九条 租金标准

（一）无房户第 1-3 年租金标准为每月 6 元/m²，续租期第 4-5 年租金标准为每月 12 元/m²，5 年后为每月 24 元/m²。入住期间购买产权房后，应自动退房，未自动退房的，按每月 24 元/m²收取租金。

（二）2025 年 3 月 1 日前入住周转房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含退休），经审批后的续租，续租期租金标准为每月 24 元/m²。2025 年 3 月 1 日前入住周转房租赁期限未超过 5 年

的，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租赁时间（含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已租赁时间）执行本办法制定的新租金标准。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要求、经审批后的短期租住，租金标准为每月 24 元/m²。

第十条 周转房的租金，按建筑面积乘以月租标准计算。有多人合租的，租金按照人均进行分摊，由财务处从承租人工资中按月扣缴。

第十一条 承租期间的水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网络、燃气、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由承租人自行缴纳。

第十二条 家庭特别困难或有特殊情况的教职工需要租金减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后，由资产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周转房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周转房申请程序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教职工(含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入住周转房不足 5 年的承租者)按下列程序办理周转房申请手续：

（一）填写《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入住申请表》(附件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无房证明（由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交资产管理处审核。

（二）资产管理处审核无误后提出拟安排方案，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涉及校领导的申请，还需校长或校党委书记审批。

（三）资产管理处组织承租人与学校签订租赁合同、发放住房钥匙，承租人不签订租赁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周转房退房程序

租赁合同到期或承租人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承租人须办理退房手续。

（一）承租人向资产管理处房产科提交《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退房申请表》（附件二）。

（二）承租人结清水电费、有线电视、固定电话、网络、燃气、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自行处理个人购置的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将租住房打扫干净，清空私人物品。如退房时未打扫清洁，承租人须支付有关卫生费。

（三）资产管理处房产管理科与承租人一同检查住房，确认无问题后终止租房合同，房产管理科收回租住房钥匙。

第十五条 周转房续租程序

申请人填写《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续租申请表》（附件三），经资产管理处初审，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合同一年一签。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4月集中查核承租人无房证明。

第十七条 承租人义务：

（一）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担房屋安全与合法使用的全部民事责任。租住期间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房产管理、租房合同等各项规定，注意用火、用电、用水、用气等安全。不得影响其他住户的日常生活，不得损坏公物，如有损坏，照

价赔偿。

（二）爱护住房，不得擅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确需装修的，须事前书面提出装修申请，经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审核后，按要求进行装修施工。退房时不得拆除固定装修，不得以装修为由拒绝退房，不得向学校索要装修补偿。

（三）周转房只能用于承租人本人及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不得转租、转借以及擅自调换使用，不得利用周转房进行经营活动。

（四）本人及配偶在长沙市区购买产权房后应主动退回所租周转房。

第十八条 承租人违约责任：

（一）不按时缴纳租金的，学校收回周转房，并取消其再次租房资格。

（二）经查实将周转房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的，学校收回其周转房，取消其再次租房资格。

（三）擅自装修并改变房屋结构的，由资产管理处联合后勤基建处进行处理，责令恢复原貌，并收回房屋，取消其再次租房资格。拒不执行的，由学校恢复原貌，所需费用从其工资中扣除。

第十九条 经批准，承租人对房屋进行的装修，交还房屋时学校不承担装修费用。

第二十条 承租人获准租住后，须在领取住房钥匙之日起 30 天内入住。逾期未入住者，按自动放弃处理，学校收回住房。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住满的单套租住房，已住承租人应积极配合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不得强占公共区间和未出租单间（区域），如有违反，强占使用面积按照每月 24 元/m²收取租金，直到承租人将房屋退回学校为止。

第二十二条 租期内，如因学校建设或房屋拆迁等重大原因的需要或不可抗力情况，学校有权无条件收回租住房。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无条件退还周转房：

- （一）租赁期间，本人及配偶在长沙市区购买了住房的；
- （二）调离学校、辞职、自动离职的；
- （三）被学校开除、解聘等解除劳动关系的；
- （四）退休人员；
- （五）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六）其他学校认定应退房的情况。

退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宽限期内正常收取租金。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及租房合同的行为，学校根据违规情节轻重，除收缴有关租金、收回房屋以外，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措施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周转房月租金参考国家政策和周边房租价格，今后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女子学院公有住房管理办法》（湘女院通字〔2015〕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一、《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入住申请表》
- 二、《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退房申请表》
- 三、《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续租申请表》

附件一

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入住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 称：_____		
	学 历：_____ 职 务：_____		
	进入我校工作时间：_____ 年 月 日		
	进校以来是否首次申请： ☐ 是 ☐ 否（首次申请时间：_____）		
婚姻情况		申请人及配偶是否 在长沙市无房	
申请入住 时间段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入住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申请人 所属单位党政 主要负责人 意 见	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房产管理科 意 见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 意 见	_____ 年 月 日		
拟入住房间 设施情况		入住 情况 登记	门钥匙交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领取人签名：_____
备注：_____			

说明：申请人如是无房户，此表须附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及配偶在长沙市的无房证明。

附件二

湖南女子学院周转房退房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退房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职务	
申请退房 房屋信息	房间楼栋：_____ 房号：_____ 申请退房的房屋属于 ☐ 一间房 ☐ 一套房		
水、电费 缴纳情况		租金缴纳 情况	
房产管理科 意 见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退房时 房间设施 情况			
钥匙退还 情况	退还时间： 退还钥匙人签名： 接收钥匙人签名：		
备注			

